

分阶段科学谋划推进农业强国建设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答记者问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为何要出台这一规划?规划主要内容有哪些?如何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负责人7日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

规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具备了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的厚实基础。站在新起点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向全党全社会再次发出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

当前,我国正处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这一农业农村发展中长期纲领性文件,在农业农村领域将发挥管全局、管长远的战略导向作用。规划将为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行动指南、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在总体目标设定上有哪些考虑?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出加快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规划着眼2027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三个时间节点,提出农业强国建设的分阶段目标。明确到2027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具体来讲,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万亿斤,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持续强化,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具体来讲,要实现“七个更加”:粮食产能稳固、供给更加安全;乡村产业链升级完善、融合更加充分;乡村设施完备配套、生活更加便利;乡村公共服务普惠均等、保障更加有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更加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更加安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发展更加协调。

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规划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

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益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规划遵循世界农业强国建设规律,立足我国国情农情,对农业农村发展谋篇布局,绘就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蓝图。

一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二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七方面重点任务。这些任务涵盖“三农”工作方方面面,是个有机整体。其中,前五方面任务聚焦农业现代化,体现建设农业强国“五个强”的要求;后两方面任务聚焦农村现代化,体现建设农业强国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具体包括: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

三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等。

如何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作为农业农村领域的顶层设计文

件,规划的生命力在于能落地、能实现。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聚集资源要素、汇聚各方力量,重点抓好规划任务落实。

一是压实责任促落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农业强国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把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确保农业强国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是保障要素促落实。农村要发展、有活力,离不开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规划提出,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建强农业强国建设人才队伍。农业农村部将推动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协同发力。

三是典型引路促落实。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决定了农业强国建设不可能一个模式套下来、齐步走。部分发达地区发展基础较好、特色优势明显,有条件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先行探索实践经验。要推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有条件省份率先建成农业强省,鼓励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资源条件较好的市地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为基层减负 让督察提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成效综述

当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在推进中,目前已完成三批对部分省份和央企的督察。督察中如何减少生态环保形式主义?如何减轻基层负担?记者采访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有关负责人。

这位负责人介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始终旗帜鲜明反对生态环保形式主义和打着生态环保幌子搞“一刀切”,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部署的重要内容,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重要举措,贯穿督察工作全过程。

记者梳理此前督察情况发现,个别地方还存在应对督察“一关了之”“先停再说”等简单化整改问题;有的地方不分青红皂白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个别地方还采用“运动式”的整改方式,群众反映强烈。比如,在对某省开展督察期间,该地某个区为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将督察发现的黑臭水体抽排至长江支流的另一条河;将黑臭水体河流两边群众菜地连夜铲掉,将建筑垃圾堆存点附近两家养殖户“运动式”清理,要求一天内将存栏的牲畜全部拉运,养殖圈舍和附属用房全部拆除。

这位负责人说,对于这种“运动式”

整改问题,督察组立即组织对相关地方主要负责同志实施约谈,要求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据了解,为避免和防范督察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一刀切”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了很多举措。制定印发关于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明确坚决禁止打着生态环保幌子搞“一刀切”有关具体做法,在督察中抓好贯彻落实。

在督察进驻前,督察组会专门致函被督察对象,严禁为应对督察而不分青红皂白地搞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问题,坚决反对平时不作为慢作为,督察时“一停了之”“先停再说”的错误做法,并将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在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始终保持高度警觉,通过群众信访、网络舆情等渠道关注相关信息,每日进行重点筛选,对疑似问题深入分析研判逐一现场核查,对确认的“一刀切”问题重点盯办、提级办理、持续跟踪,督促地方将问题查清查实,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向社会公开、向群众反馈。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是第三轮第三批督察的一个突出亮点。

这位负责人表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细化到督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减负减出了高效率、减出了新气象。

在简化督察接待保障,杜绝层层陪同的同时,督察组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

在资料调阅上,充分利用前期摸排和以往收集过的资料,不调阅时间过早的资料,不调阅网络公开可查询的资料,不调阅前期摸排已掌握的资料,不重复多头调阅资料。第三轮第三批进驻四个省份的督察组平均调阅资料950余份,与第二轮督察进驻四个省份时相比减少48%。

在个别谈话上,督察组只与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部门负责人谈话,大幅减少谈话对象人数。

在现场督察上,最大限度减少陪同人员数量,现场检查时仅请主责部门安排1到2人在具体点位上介绍情况,双方“现场见现场散”,打消企业“不接待就不重视”的顾虑。

这位负责人说,有同志表示,减少了很多准备材料、陪同调研、陪同用餐的“繁文缛节”,让大家腾出更多时间研究

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在进行中。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后续工作中,坚决落实中央要求,持续推动督察工作减负增效,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一是进一步突出督察重点,聚焦党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关注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多查找通过整改既有利于经济发展,又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

二是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统筹实施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切实增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性和系统性、协同性和导向性。同时,注重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相结合,推动问题整改与完善政策机制相结合。

三是进一步加强新技术运用,如通过加强无人机航拍等,进一步提高督察效能。

四是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提升资料调阅精准度、聚焦谈话范围、简化服务保障、严格会议管理、简化现场陪同,确保务实高效开展督察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上接01版)

围绕目标,规划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链条推进

农业产业体系升级,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进一步深化农业对外合作,培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别等七方面重点任务。

为了确保任务落实,规划从压实责

任、保障要素等多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如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农业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强化规划、项目、资金、要素间的有效衔接;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设

农业强县,分类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等。

规划明确,到2035年,我国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